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色式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國基

代　理　人　連寶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25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33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海威科技有限公司 張海明	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	115年3月8日	5,250元	QN9242073